

云南省县（市）城乡总体规划 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 （公示稿）

组织编制：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西南交通大学

英国都市联合·佑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玉溪市规划局

2017.03

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规划编研成果

校对记录单

项目名称：云南省县(市)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

分类	一校及时间	二校及时间	三校及时间	备注
文字	校对时间: 2017.2.20	校对时间: 2017.2.21	校对时间: 2017.3.4	
	校对人: <u>余谋官</u> 加强专业术语、名词表述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校对人: <u>计昱毅</u> 统一前后称谓, 精简部分文字表述, 部分内容与二期项目和现行规范有冲突。	校对人: <u>李松</u> “十个一”内容纳入强条提法不妥。“一张图”中部分设施为预留地块, 无必要。文本框架, 附图标准相对不宜细。	
表格	校对时间: 2017.2.20	校对时间: 2017.2.21	校对时间: 2017.3.4	
	校对人: <u>余谋官</u> 精炼各表格内容, 加强表格内容用词的准确性, 表格中单位尽量采用国家标准单位表达; 部分指标建议删减, 部分单位有误。	校对人: <u>计昱毅</u> 用地分类应按规范写全, 部分文字图例口误漏, 措辞应修改。	校对人: <u>李松</u> “一表”中应增加针对规划区的“城乡用地划分表”。	
无图纸				

注：此表须与提交审议的规划编研成果同步提供。

编制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 李松, 2017年3月22日

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王洁, 2017年3月22日

编制单位(签章):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等相关精神，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导则与办法。

云南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目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城市规划意识不强、水平不高、权威不够、执行不力。具体来看，一是城市建设的空间布局、规模结构不合理，特色风貌、文化传承缺失，交通拥堵、“马路拉链”、城市内涝、屋顶杂乱。本导则与办法采取城市设计、微循环道路、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方法进行改善。二是在规划编制中，县（市）域城乡空间、高原坝区缺乏统筹考虑。本导则与办法在规划编制阶段提出采取多规合一、纳坝入区的工作方法实现县（市）域和高原坝区的统筹协调。三是在规划审批与管理中，审批环节和周期过长，影响规划效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落实不理想，下位规划随意肢解总体规划现象普遍。本导则与办法结合云南省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简化优化审查审批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并要求总体规划中明确必要的分区划分和相应控制标准。四是总体规划越权管理情况明显，与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重复，什么都想管，

却什么都管不住。本导则与办法围绕国家明确的强制性条文和“十个一”要求，明确总体规划控制管理的核心内容。

本导则与办法共分四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规划审查清单”编制导则、审批和管理、附则。

本导则与办法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制定目的】	1
第二条【制定依据】	1
第三条【适用范围】	1
第四条【编制及协调机制】	1
第五条【编制基本要求】	2
第六条【规划期限】	2
第七条【规划成果】	3
第二章 “规划审查清单” 编制导则	3
第八条【一张图】（城乡规划总图）	3
第九条【一张表】（城乡总体规划核心指标汇总表）	6
第十条【一报告】（城乡总体规划核心内容报告）	7
第十一条【一指引】（城乡发展指引）	7
第十二条【一行动计划】（城乡总体规划实施行动计划）	9
第十三条【一管理方案】（城乡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方案）	9
第十四条【一公开】（规划编制、实施过程的公开）	10
第十五条【一监督】（规划实施监督）	11
第十六条【一平台】（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11
第十七条【一创新】（规划创新）	11
第三章 审批和管理	12
第十八条【成果审查】	12

第十九条【成果审批】	13
第二十条【规划评估及修改】	13
第四章 附则.....	14
第二十一条【条文解释】	14
第二十二条【实施时间】	14
附件一：城乡总体规划文本框架导引.....	15
附件二：城乡总体规划必要图纸与深度导引.....	20
附件三：城乡总体规划引导表格.....	23
表1【一张图】核心界线绘图要求表.....	23
表2【一张图】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绘图要求表.....	24
表3【一张图】县（市）域城乡用地布局绘图要求表.....	27
表4【一张图】县（市）域空间管制区划绘图要求表.....	30
表5【一张图】城市集中建设区竖向控制绘图要求表.....	31
表6 城乡总体规划核心数据指标表.....	32
表7 规划区城乡用地统计表.....	35
表8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平衡表.....	37
表9 城乡总体规划近期实施计划项目表.....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加强和改进县（市）域范围内城乡空间的规划管理，增强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提高总体规划在编制、审批和管理环节的工作效率，制定《云南省县（市）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在云南省的细化办法。

第二条【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制定本导则与办法。

第三条【适用范围】

云南省范围内所有县（市）城乡总体规划（含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县（市））编制和审批管理，执行本导则与办法。

第四条【编制及协调机制】

县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和修改城乡总体规划，城市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具体承办。

地方政府应建立城乡规划委员会。城乡规划委员会应统领发改、国土、住建、规划、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协调城乡总体规划的编制。

第五条【编制基本要求】

（一）城乡总体规划应与上位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协调，落实相应要求。

（二）城乡总体规划应采取“多规合一”的工作方法，依据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保规划、林业规划等部门规划进行衔接协调，对冲突提出处理结果。

（三）城乡总体规划应结合“多规合一”的工作成果建立覆盖全县（市）域的空间管理信息平台。

（四）城乡总体规划应结合时代发展趋势，加强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地下空间、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等方面的考虑。

（五）城乡总体规划应在满足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执行本导则与办法。

第六条【规划期限】

本导则与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县（市）城乡总体规划按远景（2070年）、远期（2050年）、中期（2030年）、近期（与同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协调统一）进行规划。

第七条【规划成果】

本导则与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城乡总体规划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规划文本，文本基本内容构成可参照附件一“城乡总体规划文本框架导引”，但不限于此。

（二）规划图纸，内容构成应符合附件二“城乡总体规划必要图纸与深度导引”，但不限于此。

（三）附件：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编制情况说明，公众参与相关记录、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专题研究和技术论证情况，其他需要向审批机关呈报的文件和情况说明。

（四）规划审查清单，按照本导则与办法第二章中明确的规划审查清单的“十一个一”要求，对城乡总体规划成果文件进行重新组织形成报审材料。

第二章 “规划审查清单” 编制导则

第八条【一张图】（城乡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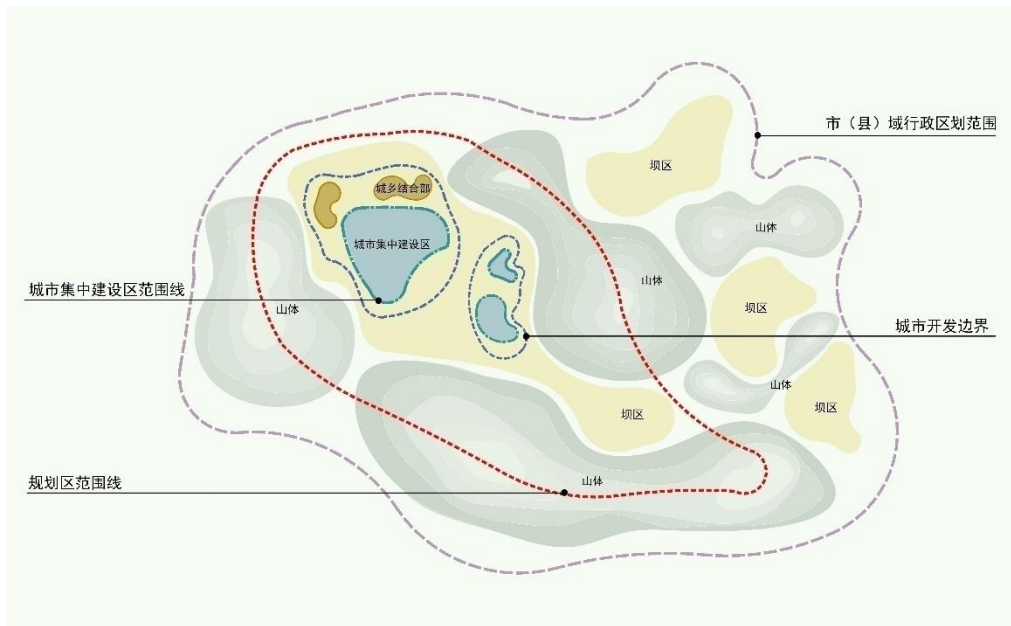
（一）工作范围及方法

以县（市）域行政区划范围作为城乡规划总图的工作范围，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核心依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重点，将重点规划的目标、发展战略思路、空间发展要求、规划方案进行协调整合，协调成果录入“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中的“县（市）全域的空间管理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图】（县（市）

域城乡规划总图)。

(二) 划定核心界线及区域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要求明确规划区、城镇开发边界、城市集中建设区范围。规划区范围应包含城市所处坝区及围合坝区山体山脊线“面坝”一侧山体。



城乡总体规划涉及界线示意图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重大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控制线。

3、绘制应符合附件三表 1【一张图】核心界线绘图要求表。

(三) 明确用地布局

按照《云南省城市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及信息化技术体系》以“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为依据，对城市集中建设区进行建设用地布局；以“城乡用地统筹分类”为基础，对城市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县（市）其他区域进行用地布局。

1、城市集中建设区

原则上按照“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以大类进行用地布局，保障住房用地、“沾公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绿地广场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应具体到中类。

20万人以下的小型城市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还应深化小学、中学、合校用地布局。

绘制应符合**附件三表2【一张图】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绘图要求表**。

2、城市集中建设区外

以“城乡用地统筹分类”为基础，明确各类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生态空间用地、农业空间用地的规模和空间布局。

绘制应符合**附件三表3【一张图】县（市）域城乡用地布局绘图要求表**。

（四）划定空间管制区划

以县（市）全域用地布局为基础，确定空间管制区划，明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的范围边界。

绘制要求应符合**附件三表4【一张图】县（市）域空间管制区划绘图要求表**。

（五）竖向控制

以保障城市安全和保持空间特色为出发点，确定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干路交叉口和标高控制。

衔接城市防洪、公共空间组织、景观风貌特色，确定流

经城市集中建设区内主要河道水系水底标高控制。

绘制要求应符合附件三表**5【一张图】城市集中建设区竖向控制绘图要求表**。

第九条【一张表】（城乡总体规划核心指标汇总表）

包含城乡总体规划核心数据指标表、规划区城乡用地统计表、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平衡表三大内容。

1、城乡总体规划核心数据指标表

核心数据指标应覆盖范围面积、社会经济、人口、建设用地、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特色及文化、交通运输、市政公用、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综合防灾等领域。

提出远景（2070年）框架性目标，明确建立在自然生态承载力基础上的城镇开发边界与人口上限。明确量化远期

（2050年）、中期（2030年）、近期三个规划阶段数据指标。

表格制作可参照附件三表**6城乡总体规划核心数据指标表**。

2、规划区城乡用地统计表

反映规划区各类城乡用地规模，表格制作按照附件三表**7规划区城乡用地统计表**。

3、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平衡表

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各类用地应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要求，表格制作按照附件三表**8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平衡表**。

第十条【一报告】（城乡总体规划核心内容报告）

（一）按照《云南省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导则》第八条【阶段评估】内容要求对上版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结论。

（二）依据上位总规和必要的相关专题研究，确定城乡规划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三）衔接上位总规和人口专题研究，确定县（市）域、规划区、城市集中建设区三个空间层次的规划人口与用地规模。

（四）“多规合一”的协调处理结果。

（五）《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强制性内容）所要求的相关内容，以文字配合图纸进行表述。

（六）地下空间利用、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城市设计、城市双修等专项的核心内容。

第十一条【一指引】（城乡发展指引）

（一）城乡体系发展指引

1、州（市）域城镇发展指引

未编制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州（市）政府所在县编制城乡总体规划时，应首先对州（市）域城镇体系进行研究，形成专章。专章按照《云南省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与审批管理办法》第二章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第六条【编制重点】的（三）“一指引”进行编写。

2、县（市）域村镇发展指引

县（市）城乡总体规划应包含“县（市）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专章。

“县（市）域村镇体系规划”专章按照《云南省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与审批管理办法》第三章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第八条【编制重点】的（三）“一指引”进行编写。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专章中应明确县（市）乡村规划目标、规模和功能，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制定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建筑风格和文化保护等风貌控制要求，对村庄分区、分类制定村庄整治要求，提出相应重点整治项目、标准和时序。

（二）空间管制指引

结合【一张图】空间管制区划，明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控制要求。明确规划留白、生态敏感、地质灾害频发等特殊区域的空间管制要求。

（三）分类指引

1、专项指引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对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城市特色风貌、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安全进行指引。

2、特色指引

根据城市特色要素情况，按照《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要点与审批管理要求》中总体规划阶段的“一指引”

要求进行指引。

（四）下位规划指引

提出需要在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中深化落实的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一行动计划】（城乡总体规划实施行动计划）

1、提出城乡建设分年度实施目标及行动计划，内容构成应吻合《云南省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办法》中年度评估内容。

2、落实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制定实施计划项目表，表格制作可参照附件三表9总体规划近期实施计划项目表。

第十三条【一管理方案】（城乡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方案）

1、结合当地实际提出规划实施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明确需要在分区层面规划、详细规划、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中深化落实的要求。

2、组织编制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单独编制的专项专类规划、特色要素规划，细化落实城乡总体规划。

3、规划人口规模超过100万的城市可根据城市内不同地区的特点和发展建设需要，编制分区规划，落实城乡总体规划的内容和要求。

4、以专项专类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下位规划审查作为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重点。在专项专类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中应依据城乡总体规划【一

张图】、【一张表】、【一报告】、【一指引】进行复核，不符合上述“四个一”内容的不得通过审查。

第十四条 【一公开】（规划编制、实施过程的公开）

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各过程应向社会公示或公布，设置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实现阳光规划。基本流程如下：

环节	规划公示或公布	公众参与	听证反馈
制定	1、按照相关规定公布编制单位。 2、对总体规划中【一张图】、【一张表】核心内容进行公示。 3、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通过网站、报纸、微信、等多个平台进行公布和公示，收集公众参与意见。	举办听证会、论证会吸纳相关意见。
审批前	1、对总体规划中【一张图】、【一张表】、【一报告】、【一指引】核心内容进行公示。 2、公示时间不少于30天。	印发征求意见表征求公众意见。	举办听证会、论证会征求相关意见。
审批	1、对总体规划中【一张图】、【一张表】、【一报告】、【一指引】核心内容进行公布（附公众意见汇总表和意见采纳情况）。 2、批后二十日向公众公布。	公布审批结果	——

其他未尽之处依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一监督】（规划实施监督）

以规划监督、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城乡总体规划【一张图】、【一张表】、【一报告】、【一指引】内容实施监督，监督情况应每年向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具体监督对象和实施主体见下表：

监督方式	监督对象	监督主体
规划监督	专项专类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和审批	同级政府督察部门、社会公众
专项检查	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随机抽查	实地走访、信息化技术、遥感技术监督城市建设。	省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其他未尽之处依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一平台】（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将“多规合一”协调后的用地布局成果录入县（市）域空间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城乡总体规划数据库和项目库，实现对【一张图】、【一张表】的数字化监控管理。制定动态实施管理方案，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动态的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一创新】（规划创新）

围绕我省城市发展特征，结合最新的城市规划发展趋势，采用多规合一、产城融合、大数据运用、地理信息辅助等方法，从海绵城市、微循环交通、综合管廊、智慧城市、韧性

城市、低冲击开发、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城市文化恢复、紧凑城市开发等途径，创新规划理论、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

第三章 审批和管理

第十八条【成果审查】

（一）审查层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要点》相关要求，完善省、州（市）、县（市）三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工作制度和决策规程，保障规划严格依法实施。

昆明市、设市及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乡总体规划应先由州（市）规委会进行前置审查后，报省规委办公室备案，再报省规委会审查。

省直管县城乡总体规划应先由县规委会前置审查后，报省规委办公室备案，再报省规委会审查。

县（市）城乡总体规划应先由本级规委会前置审查，报州（市）规委办公室或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再报州（市）规委会审查。

（二）审查要点

昆明市城乡总体规划、设市及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省直管县城乡总体规划审查要点依照《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要点》执行。

县（市）城乡总体规划审查要点参照《云南省城乡规划

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要点》执行。

（三）审查机制

建立规划行政审批与技术符合性审查的分离机制，建立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及其专家库，提升规划成果的严肃性和可实施性。

第十九条【成果审批】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城乡总体规划审批按以下执行：

（一）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乡总体规划，经省规委会审查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二）设市及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省直管县城乡总体规划，经省规委会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县（市）城乡总体规划，经州（市）规委会审查同意后，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城乡总体规划成果应当于原总体规划有效期届满前一年，报城乡总体规划审批机关。

第二十条【规划评估及修改】

按照《云南省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导则》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条文解释】

本导则与办法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导则与办法自 2017 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一：城乡总体规划文本框架导引

第一章 总则

- 一、 规划背景及现状主要问题
- 二、 规划目的
- 三、 规划原则
- 四、 规划依据
- 五、 规划范围
- 六、 规划期限
- 七、 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远景发展设想

- 一、 远景城市发展趋势
- 二、 远景城市发展策略
- 三、 远景城市发展方向
- 四、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

第三章 县（市）域村镇体系规划

- 一、 县（市）域城镇发展战略与目标
- 二、 县（市）域人口与城镇化
- 三、 县（市）域城镇规模与等级结构
- 四、 县（市）域城镇职能定位
- 五、 县（市）域产业发展规划
- 六、 县（市）域特色发展规划
- 七、 县（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 八、 县（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 九、 县（市）域综合防灾规划
- 十、 县（市）域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四章 县（市）域城乡发展规划

- 一、 县（市）域发展目标与规模

- 二、 县（市）域多规协调
- 三、 县（市）域“三生”空间布局规划
- 四、 县（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 五、 县（市）域特色要素规划

第五章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

- 一、 县（市）域乡村建设目标
- 二、 县（市）域乡村体系规划
- 三、 县（市）域乡村用地规划
- 四、 县（市）域乡村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 五、 县（市）域乡村风貌规划
- 六、 县（市）域乡村整治指引

第六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 一、 规划区人口与城镇化
- 二、 规划区空间结构
- 三、 规划区城乡用地布局
- 四、 规划区产城统筹规划
- 五、 规划区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 六、 规划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
- 七、 规划区特色要素规划

第七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 一、 城市性质
- 二、 城市职能
- 三、 城市人口规模
- 四、 城市集中建设区规模

第八章 城市总体布局

- 一、 城市空间拓展分期引导策略
- 二、 城市发展方向
- 三、 城市空间结构规划

- 四、 城市功能布局规划
- 五、 片区（分区）发展规模及要求
- 六、 建设用地构成与平衡

第九章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 一、 住房与居住用地规划
- 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三、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四、 工业发展与工业用地规划
- 五、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第十章 综合交通规划

- 一、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 二、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 三、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 四、 公共交通规划

第十一章 城市生态建设

- 一、 生态建设目标与策略
- 二、 城市绿地系统及公园体系规划
- 三、 城市水系规划
- 四、 海绵城市规划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一、 保护目标及原则
- 二、 保护内容与紫线控制
- 三、 保护措施和要求

第十三章 总体城市设计

- 一、 总体形象定位
- 二、 城市形态格局
- 三、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 四、 城市公共空间规划

- 五、 城市特色要素规划
- 第十四章 公用设施工程规划**
 - 一、 给水工程
 - 二、 排水工程
 - 三、 供电工程
 - 四、 通讯工程
 - 五、 燃气工程
 - 六、 供热工程
 - 七、 综合管廊
- 第十五章 城市防灾减灾规划**
 - 一、 防洪工程
 - 二、 抗震工程
 - 三、 消防工程
 - 四、 人防工程
 - 五、 地质灾害防治
 - 六、 危化品安全防护
 - 七、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 第十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一、 设施建设目标及策略
 - 二、 主要设施布局原则及标准
 - 三、 公共厕所布局原则、数量
-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 一、 环境质量规划目标
 - 二、 环境功能分区
 - 三、 环境治理措施
- 第十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 一、 县（市）域发展目标
 - 二、 县（市）域重大项目实施计划

- 三、 城市发展策略
- 四、 城市规模
- 五、 建设用地布局
- 六、 保障房建设
- 七、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八、 公用工程建设
- 九、 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九章 规划实施与规划管理

- 一、 多规协调动态管理机制
- 二、 专项专类规划指引
- 三、 下位规划指引
- 四、 阳光规划机制

第二十章 附则

- 一、 生效时间
- 二、 规划的解释权
- 三、 规划修改

附件二：城乡总体规划必要图纸与深度导引

序号	图名	图纸深度	备注
1	城乡发展现状图	明确现状城市、镇、乡、行政村各级居民点位置；明确各类交通设施构成及位置	
2	重大基础设施现状图	调查分析区域、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确定供水、污水、垃圾、交通、电力、通信、燃气、防灾等用地的位置及规模	
3	多规冲突协调图	按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的冲突图斑；提出冲突图斑的处理结果	录入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4	综合交通规划图	明确各类交通设施构成及位置	
5	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统筹配置区域、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确定供水、污水、垃圾、交通、电力、通信、燃气、防灾等用地的位置及规模	录入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6	重大公共设施规划图	统筹配置区域、跨区域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确定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用地的位置及规模	录入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7	特色要素规划图	明确特色要素构成、分布位置及适宜县（市）域尺度的范围界线。	结合特色要素情况确定采用合图或分图
8	空间管制规划图	明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范围	录入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9	城乡空间规划图	明确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生态空间用地、农业空间用地布局；划定规划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	录入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10	近期城乡空间规划图	明确近期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生态空间用地、农业空间用地布局；明确近期重大项目位置	

序号	图名	图纸深度	备注
11	城乡用地分布现状图	明确规划区内现状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分布情况	
12	远景城乡用地布局规划图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勾勒远景规划区内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生态空间用地、农业空间用地布局	录入城乡规划信息平台
13	远期城乡用地布局规划图	明确远期规划区内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生态空间用地、农业空间用地布局；明确生态修复范围	录入城乡规划信息平台
14	综合交通规划图	明确规划区内各类交通设施位置及范围	
1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统筹配置规划区内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确定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用地的位置及规模	录入城乡规划信息平台
16	公用设施规划图	统筹配置规划区内重大基础设施，确定供水、污水、垃圾、交通、电力、通信、燃气、防灾等用地的位置及规模	录入城乡规划信息平台
17	特色要素规划图	明确特色要素构成、分布位置及适宜规划区尺度的范围界线。	采用合图或分图
18	近期城乡用地布局规划图	明确近期规划区内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生态空间用地、农业空间用地布局；明确近期重大项目位置及范围	
19	建设用地分布现状图	明确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分布位置及范围边界	
20	总体形态格局规划图	明确城市形态布局，城市结构形式（单中心、多中心或其他形式），城市高度分区	拓展至规划区研究与周边建设用地的联系
21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图	明确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布局，明确城市旧区、城市修补范围	录入城乡规划信息平台
22	综合交通规划图	明确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城市干路网络、交通设施布局	
23	人口居住规划图	明确居住用地结构、居住人口容量、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确定保障性住房用地的规模、位置及空间布局；必要时提出分区居住人口要求	

序号	图名	图纸深度	备注
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统筹配置城市公共中心布局，明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等级结构和空间布局；必要时提出分区配置标准要求	
25	绿地水系规划图	明确各类绿地及河湖水系布局及范围	
26	特色要素规划图	明确特色要素构成、分布位置及用地范围界线	采用合图或分图
27	公用设施规划图	统筹配置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燃气工程以及供热工程等公共设施工程	
28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明确防洪设施、消防设施、避灾通道、避灾场地、人防设施、防火廊道布局；明确防灾分区、确定各区、片、组服务区域、建设防灾体系，明确防灾设施等级	
29	城市五线控制规划图	划定城市紫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道路红线	录入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30	竖向控制图	明确干路交叉口坐标和标高；明确主要河流水系水底控制标高	录入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31	近期建设用地布局规划图	明确近期城市建设用地布局；明确近期重大项目位置及用地布局	

附件三：城乡总体规划引导表格

表 1【一张图】核心界线绘图要求表

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图示	图示说明	图层名称
规划区	按照《城乡规划法》要求，并包含城市所处坝区及围合坝区山体山脊线“面坝”一侧山体		颜色 (255,0,0)	JX-GH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不得突破的空间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是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城镇空间，包括规划城市集中建设区、城乡结合部地区和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需要长远预留和进行规划控制的地区。		颜色 (140,0,149)	JX-KF
城市集中建设区	具有城市形态，用于城市发展和集中建设的区域，包括已建城区、规划城市中心城区和规划中确定的新城、新区及各类开发区，组团式城市的主城和副城，不包括外围独立发展的县城、县级市及镇区。		颜色 (0,247,255)	JX-JJ
生态保护红线	指生态空间范围内划定的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严格保护的地域和其它具有重要生态保育、涵养、防护功能且必须实施严格保护的地域。		颜色 (19,88,23)	JX-ST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土地利用规划中确定不能占用的耕地区域。	 	颜色 (179,199,53)	JX-NT
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线	指对县(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界线。		颜色 (254,257,7)	JX-02
重大基础设施控制线	指对县(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		颜色 (31,122,200)	JX-JC

表 2 【一张图】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绘图要求表

子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图示	图示说明	图层名称	
R			居住用地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		背景颜色 (255,191,0) 字颜色 (0,0,0)	R-0	
		R22	保障性住房住宅用地	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政府性租赁房等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住房		背景颜色 (255,255,0) 字颜色 (0,0,0)	R-22	
A	A1		行政办公用地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相关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255,0,255) 字颜色 (0,0,0)	A-1	
	A2		文化设施用地	提供文化活动的文化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等设施服务用地		背景颜色 (255,159,127) 字颜色 (0,0,0)	A-2	
	A3			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小学、幼托、科研事业单位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 生生活用地		背景颜色 (255,127,255) 字颜色 (0,0,0)	A-3
		A32		小学用地 【小城市控制】	小学用地		背景颜色 (255,127,255) 菱形填充颜 (255,255,255) 字颜色 (0,0,0)	A-32
		A33		中学用地 【小城市控制】	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用地		背景颜色 (255,127,255) 菱形填充颜 (255,255,255) 字颜色 (0,0,0)	A-33
		A34		合校用地 【小城市控制】	由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合建的用地		背景颜色 (255,127,255) 菱形填充颜色 (255,255,255) 字颜色 (0,0,0)	A-34
	A4		体育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设施，以及业余体校等用地		背景颜色 (240,140,100) 字颜色 (0,0,0)	A-4	
	A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背景颜色 (255,0,125) 字颜色 (0,0,0)	A-5	

子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图示	图示说明	图层名称
	A6		社会福利用地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背景颜色 (153, 76, 114) 字颜色 (0, 0, 0)	A-6
	A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且没有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遗址、墓葬、石窟寺等用地		背景颜色 (204, 51, 0) 字颜色 (0, 0, 0)	A-7
	A8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背景颜色 (153, 0, 76) 字颜色 (0, 0, 0)	A-8
	A9		宗教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背景颜色 (76, 0, 19) 字颜色 (0, 0, 0)	A-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		背景颜色 (255, 0, 0) 字颜色 (0, 0, 0)	B-0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 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背景颜色 (127, 95, 63) 字颜色 (0, 0, 0)	M-0
W			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批发、交易等的用地, 包括大型批发市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不包括加工)等用地		背景颜色 (153, 102, 204) 字颜色 (0, 0, 0)	W-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		背景颜色 (214, 214, 214) 字颜色 (0, 0, 0)	S-0
	S1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用地, 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 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配建的道路用地		背景颜色 (255, 255, 255) 线框颜 (0, 0, 0) 字颜色 (0, 0, 0)	S-1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货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用地		背景颜色 (128, 128, 128) 字颜色 (0, 0, 0)	S-3
	S4		交通场站用地	静态交通设施用地, 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背景颜色 (192, 192, 192) 字颜色 (0, 0, 0)	S-4

子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图示	图示说明	图层名称
U			公用设施用地	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0,153,204) 字颜色 (0,0,0)	U-0
	U1		供电用地	变电站、配电所、高压塔基等用地，包括各类发电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0,114,153) 字颜色 (255,255,255)	U-1
	U2		环境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固体废物处理和环境保护等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0,38,153) 字颜色 (255,255,255)	U-2
	U3		安全设施用地	消防、防洪等保卫城市安全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63,95,127) 字颜色 (255,255,255)	U-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开放空间用地，不包括住区、单位内部配建的绿地		背景颜色 (76,153,0) 字颜色 (0,0,0)	G-0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背景颜色 (0,255,0) 字颜色 (0,0,0)	G-1
	G2		防护绿地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等		背景颜色 (0,153,0) 字颜色 (0,0,0)	G-2
	G3		广场用地	以硬质铺装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背景颜色 (127,255,191) 字颜色 (0,0,0)	G-3

表 3【一张图】县（市）域城乡用地布局绘图要求表

子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图示	图示说明	图层名称
H	H1		建设用地	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及其它建设用地等	H0	背景颜色 (204,0,0) 字颜色 (255,255,255)	H-0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城市、镇、乡、村庄建设用地	H1	背景颜色 (153,76,76) 字颜色 (255,255,255)	H-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H11	背景颜色 (153,76,76) 字颜色 (255,255,255)	H-11
		H12	镇建设用地	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2	背景颜色 (153,76,76) 字颜色 (255,255,255)	H-12
		H13	乡建设用地	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3	背景颜色 (153,76,76) 字颜色 (255,255,255)	H-13
		H14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的建设用地	H14	背景颜色 (153,76,76) 字颜色 (255,255,255)	H-14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和管道运输等区域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货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H2	背景颜色 (132,132,132) 字颜色 (255,255,255)	H-2

子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图示	图示说明	图层名称
H		H21	铁路用地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背景颜色 (255,255,255) 斜线颜色(0,0,0) 斜线:45度	H-21
		H22	公路用地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233,127,255) 字颜色 (255,255,255)	H-22
		H23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背景颜色 (132,132,132) 字颜色 (255,255,255)	H-23
		H24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背景颜色 (132,132,132) 字颜色 (255,255,255)	H-24
		H25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背景颜色 (51,51,51) 字颜色 (255,255,255)	H-25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工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殡葬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		背景颜色 (51,51,51) 字颜色 (255,255,255)	H-3
	H4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背景颜色 (0,102,204) 字颜色 (255,255,255)	H-4
		H41	军事用地	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和军民共用设施等用地		背景颜色 (47,76,38) 字颜色 (255,255,255)	H-41
		H42	安保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背景颜色 (47,76,38) 字颜色 (255,255,255)	H-42

子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图示	图示说明	图层名称
H	H5		采矿用地	采矿、采石、采沙、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背景颜色 (127,76,63) 字颜色 (255,255,255)	H-5
	H9		其它建设用地			背景颜色 (153,38,0) 字颜色 (255,255,255)	H-9
NY			农业空间用地	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等农业生产用地		背景颜色 (43,142,73) 字颜色 (0,0,0)	H-NY
ST			生态空间用地	除各类建设用地、农业空间外的用地		背景颜色 (176,219,92) 字颜色 (0,0,0)	H-ST

表 4 【一张图】县（市）域空间管制区划绘图要求表

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图示	图示说明	图层名称
禁止建设区	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禁止开发的区域		背景颜色 (125, 235, 130) 字颜色 (0, 0, 0)	KJ-JJ
限制建设区	不宜开发建设，确有建设必要时，须符合整体和全局发展要求，严格执行规划要求的区域		背景颜色 (193, 177, 70) 字颜色 (0, 0, 0)	KJ-XJ
适宜建设区	可作为城市和城镇建设用地发展的区域		背景颜色 (166, 28, 18) 字 (0, 0, 0)	KJ-SJ

表 5 【一张图】城市集中建设区竖向控制绘图要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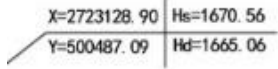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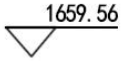
空间范围	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图示	图示说明	图层名称
城市集中建设区	干道道路交叉点坐标	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相交的道路交叉点坐标、现状标高与设计标高		图示颜色 (0,0,0) Hs 为设计标高、 Hd 为现状标高、 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SX-GL
	水底标高	流经城市集中建设区内主要河道水系水底标高控制		图示颜色 (0,0,0) 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SX-SD

表 6 城乡总体规划核心数据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远期 (2050 年)	中期 (2030 年)	近期
1	范围 面积	县（市）域总面积	平方公里（km ² ）			
		规划区面积	平方公里（km ² ）			
		城市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公里（km ² ）			
2	社会 经济	生产总值（GDP）	亿元			
		生产总值年均递增率	%			
		人均生产总值	元/人			
		三次产业结构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三次产业结构	%：%：%			
3	人口 情况	县（市）域常住总人口	万人			
		县（市）域城镇人口	万人			
		县（市）域城镇化水平	%			
		县（市）域人口年增长率	%			
		县（市）域人口自然增长率	%			
		县（市）域内转移城镇人口规模	万人			
		城市集中建设区常住人口	万人			
		城市集中建设区户籍人口	万人			
		城市集中建设区非农业人口	万人			
		城市集中建设区农业人口	万人			
		城市集中建设区暂住人口	万人			
		城市集中建设区流动人口	万人			
4	建设 用地	城市集中建设区规模	平方公里（km ²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m ² /人）			
5	住房 保障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m ² /人）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m ² /人）			
		保障性住房规模	亿平方米（亿 m ² ）			
		商品住房规模	亿平方米（亿 m ² ）			
		城镇居民住宅总量	亿平方米（亿 m ² ）			
6	公共 服务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m ² /人）			
		绿地率	%			
		每万人医院床位数	张/万人			
		人均医疗设施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m ² /人）			
		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m ² /人）			
		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m ² /人）			
		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m ² /人）			
		人均广场面积	平方米/人（m ² /人）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远期 (2050年)	中期 (2030年)	近期
7	特色 及文 化资 源	自然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km ²)			
		风景名胜區面积	平方公里 (km ²)			
		历史文化街区规模	公顷 (hm ²)			
		城市特色风貌区规模	公顷 (hm ²)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项			
		历史文化名镇数量	个			
		历史文化名村数量	个			
		特色小镇数量	个			
8	交通 运输	传统村落数量	个			
		长途汽车站数	个			
		城市客运量	万人次/年			
		机动车总数	万辆			
		主要道路交通量	万辆/日			
9	城市 交通	城市货运总量	亿吨/年			
		道路总长度	公里 (km)			
		道路总面积	平方公里 (km ²)			
		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km/km ²)			
		人均公共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人 (m ² /人)			
		规划公共停车场 (库) 总面积	公顷 (hm ²)			
		公共停车场 (库) 总数	处			
		公交年客运量	万人次/年			
		公交线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km/km ²)			
10	给水 工程	公交线路数	条			
		公交线路长度	公里 (km)			
		人均综合用水量	万立方米/日 (万 m ³ /d)			
		城市用水量总量	万立方米/日 (万 m ³ /d)			
		城市年需水量	亿立方米/年 (亿 m ³ /年)			
11	排水 工程	城市供水普及率	%			
		日供水规模	万立方米/日 (万 m ³ /d)			
11	排水 工程	人均综合污水量	升/日·人			
		城市污水总量	万立方米/日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远期 (2050年)	中期 (2030年)	近期
			(万 m ³ /d)			
		污水处理率	%			
		污水回用率	%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年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年			
		海绵城市建成区达标率	%			
12	电力工程	人均用电量	千瓦时 (KW.h) (度)			
		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万 KW.h)			
		发电厂数	座			
13	通讯工程	固定电话普及率	线/百人			
		移动电话普及率	卡号/百人			
		宽带用户普及率	户/百人			
		有线电视用户	端口			
14	燃气工程	居民用户气化率	%			
		人均综合用气量	兆焦/人·年 (MJ/人·a)			
		总用气量	兆焦/年 (MJ/a)			
15	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km)			
		干线综合管廊	公里 (km)			
		支线综合管廊	公里 (km)			
16	环境保护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噪音环境质量标准				
		森林覆盖率	%			
17	环境卫生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	千克/人·日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吨/日 (t/d)			
18	综合防灾	地震基本裂度	度			
		防洪设计标准	年一遇			
		城市人均消防设施面积	平方米/人 (m ² /人)			
		城市防灾减灾设施规模	平方米/人 (m ² /人)			
		人防工程总面积	万平方米 (万 m ²)			
19	阳光规划	规划信息公开普及率	日或次			
		规划公众参与普及率	日或次			

表 7 规划区城乡用地统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用地面积 (hm ²)		占规划区 比例 (%)			
			远 期	近 期	远 期	近 期		
H	H1	城乡居民点 建设用地	城市、镇、乡、村庄建设用地					
		H11	城市建设用地	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H12	镇建设用地	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3	乡建设用地	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的建设用地				
	H2		区域交通 设施用地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和管道 运输等区域交通运输及其附属 设施用地，不包括城市建设用地 范围内的铁路客货车站、公路长 途客货车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H21	铁路用地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H22	公路用地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 附属设施用地				
		H23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 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H24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 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 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 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 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 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H3		区域公用 设施用地	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 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工设施、 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殡葬 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 地				
	H4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用地面积 (hm ²)		占规划区比例 (%)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H	H5	采矿用地	采矿、采石、采沙、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NY		农业空间用地	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等农业生产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土地利用规划中确定不能占用的耕地区域。				
ST		生态空间用地	除各类建设用地、农业空间外的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范围内划定的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严格保护的地域和其它具有重要生态保育、涵养、防护功能且必须实施严格保护的地域。				
规划区范围面积						100	100

表 8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²)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R	居住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M	工业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合计								

表9 城乡总体规划近期实施计划项目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置	时间进度安排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优先级
一、交通							
1.铁路							
2.城际铁路							
3.机场							
4.公路							
(1) 高速公路							
(2) 一级公路							
(3) 二级公路							
(4) 场站							
5.渡口航运							
二、农林水利项目							
1. 农业							
2. 水利							
3. 林业							
三、服务业项目							
1.文化产业							
2.旅游产业							
3.现代物流							
4.商贸							
四、能源							
1.电力							
2.电网							
3.石油天然气							
4.城市燃气							
5.新能源							
五、城镇建设项目							
1.城镇供排水							
2.城镇安居工程							
3.集镇建设							
六、社会事业项目							
1.教育							
2.卫生							
3.文化设施							
4.广电							
5.体育							
七、生态环保、节能降耗项目							
1.生态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置	时间进度安排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优先级
2.污染源治理							
3.城市污水、垃圾处理							
八、……							